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棒壘球場使用原則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管理棒壘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，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**使用原則**(以下簡稱本**原則**)。
- 二、本球場以供本校體育教學、體育活動及訓練之使用為主，其他活動為副。
- 三、本球場設施管理維護與器材之借用由體育室負責。
- 四、本球場借用程序如下：
- (一)校內單位借用須向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。
- (二)校外機關團體欲借用本球場，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室接洽，經核准後方得借用。
- 五、本球場場地費用如下：
- (一)借用本球場，場地收費如附表。
- (二)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球場，除下列各款情形外，不得請求退還所繳交之費用。
1.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使用者，得請求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
2. 因故須終止或調整借用日期，須於活動兩週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。如無法調整得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。
- (三)經核可借用後若本校有急需使用，得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。因前項因素不能使用時，得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。
- 六、本**原則**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修正時，除涉及增加本校經費支出之外，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附表：棒壘球場收費標準

借用單位	場地使用費 (含水電)	管理室維護費 (本後)	牛棚維護費 (投捕練習區)	基本維護費	清潔費	保證金
校內單位	免費	2,000 元	1,000 元	2,700 元/次	1,500 元/次	5,000 元/次
校外單位	6,000 元					10,000 元/次

*借用時間之計算每日分為兩個時段，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一時至五時。另每增加一小時加收該單元之場地費平均除之(上、下午時段除以四)。
 *校內單位借用，除場地使用費免費，有租借場地皆須繳納各項維護費。
 *本校場地使用費、基本維護費未含活動進行工作人員(如球僮)，請自行安排。
 *劃線費用：1,000 元/次。
 *基本維護費會因基本工資調整而變動。